

96年  
最新版

高上高普特考及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專用

# 稅務法規(概要)熱門題庫

—— 依96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點 施敏◎編著

96  
年  
最新  
版

高上高普特考及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專用

# 稅務法規(概要)熱門題庫

—— 依96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施 敏◎編著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 稅務法規（概要）熱門題庫

編著者：施 敏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年4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5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G12

8-957-814-777-5

#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自序

稅務法規稅目眾多，內容多如牛毛，不同稅目之間有若干似曾相識的規定，常令考生困惑與不解，例如：不知不覺中將所得稅法的規定移植到營業稅、或是將綜合所得稅的限制當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規定。這是多數同學們的瓶頸所在，也是我每一回與同學Q&A互動過程的深刻體認。而命題愈來愈靈活、多變的題目，也常令考生無法招架。探究其原因，就是觀念不夠清楚以及練習不夠充分使然，因此，本書在學員的聲聲催促下誕生了！

針對這些問題，本書將「稅務法規」以主題的方式呈現，在各主題中，將重要內容及觀念彙整成表格或條列方式清楚提示，並羅列出具代表性的申論題及測驗題型，附上完整擬答、出處或理由，俾利讀者快速掌握重點，追根究底、融會貫通。

同時針對條法試題予以新解，考古題固然是預測未來命題的重要依據，然讀者常將歷屆試題背得滾瓜爛熟，卻忽略了相關規定已有修改、時空背景已轉換，或朝野及學界關切的議題已轉向，奉為聖旨的內容反倒成為致命的錯誤，作者深刻體認學員的痛楚，不僅即時補充各種新知及修法，並將歷經修法的舊題目做新規定的解答，更設計前瞻性的新題目（如最低稅負制、信託課稅等）供讀者演練，以幫助您在最短的時間內順利考取。

因此建議您就單一主題按部就班準備，先熟悉相關條文規定，再藉由實例演練萃鍊您的觀念及答題技巧，必能增強實力，事半功倍。

為了力求本書的品質能臻於至善，個人投入相當心力蒐集資料，並逐字校對逐字修改，期盼將這個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答題技巧分享給需要的人，相信定能助您一臂之力早日圓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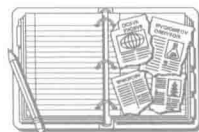
施敏

2007.03.20

◎法規簡稱對照表

| 簡 稱      | 法規名稱                |
|----------|---------------------|
| 稽        | 稅捐稽徵法               |
| 稽細       |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
| 財劃       |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地通       | 地方稅法通則              |
| 土        | 土地稅法                |
| 土細       |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
| 房        | 房屋稅條例               |
| 契        | 契稅條例                |
| 牌        | 使用牌照稅               |
| 印        | 印花稅法                |
| 娛        | 娛樂稅法                |
| 所        | 所得稅法                |
| 所細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 港澳關係條例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
| 營查準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 移價查準     |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
| 扣繳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
| 所基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 促產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 金控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 併購       | 企業併購法               |
| 金併       | 金融機構合併法             |
| 獎參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 營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 營細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
| 遺        | 遺產及贈與稅法             |
| 遺細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
| 貨        | 貨物稅條例               |
| 菸酒       | 菸酒稅法                |
| 證交       | 證券交易稅               |
| 期交       | 期貨交易稅               |
| 關        | 關稅法                 |
| 進驗       |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

# 目錄



## 自序

|      |             |      |
|------|-------------|------|
| 第一章  | 租稅原理        | 1-1  |
| 第二章  | 稅捐稽徵法       | 2-1  |
| 第三章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 3-1  |
| 第四章  | 綜合所得稅       | 4-1  |
| 第五章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5-1  |
| 第六章  | 兩稅合一        | 6-1  |
| 第七章  | 所得相關租稅條例    | 7-1  |
| 第八章  | 地價稅         | 8-1  |
| 第九章  | 土地增值稅       | 9-1  |
| 第十章  | 遺產及贈與稅      | 10-1 |
| 第十一章 | 房屋稅及契稅      | 11-1 |
| 第十二章 | 貨物稅及菸酒稅     | 12-1 |
| 第十三章 | 關稅          | 13-1 |
| 第十四章 | 其他各稅        | 14-1 |



## 第一章

# 租稅原理

### 考情觀測站

租稅原理及原則在稅務法規考試中，以高、普考及檢事官等公務人員考試較為重視。普考曾經於93年考過25分之申論題，而檢事官也分別於90年及92年考出申論題，重點不外乎租稅法律主義以及重要租稅原則；而測驗題之命題更是不曾間斷，以95年為例，高考及普考都各有2分之測驗題。通常本章題型之變化不大，只要您熟讀規定及原理，做完本章練習並融會貫通之，定可拿高分。



## 主題一 租稅法之基本概念

### 題型 1-1 租稅法內涵

(一)租稅法：

國家為徵收租稅所制定，並強制人民遵行之規範。

(二)內涵：

| 分類 | 內 容                         |    |                                                                                                                                                                                  | 舉 例                            |
|----|-----------------------------|----|----------------------------------------------------------------------------------------------------------------------------------------------------------------------------------|--------------------------------|
| 狹義 | 租稅法律                        | 提案 | 租稅法律的提案來源：行政院及立法委員提案。                                                                                                                                                            | 如：所得稅法、土地稅法等。                  |
|    |                             | 三讀 | 1. 一讀：政府機關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列入議程報告事項，於院會中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或逕付二讀。<br>2. 二讀：二讀會是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對於議案之深入討論（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修正、重付審查、撤銷、撤回等，均在這個階段作成決議。<br>3. 三讀：三讀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 |                                |
|    |                             | 公布 | 完成三讀之法律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並函送行政院。                                                                                                                                                        |                                |
| 廣義 | 1. 行政院提案，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租稅法律。 |    |                                                                                                                                                                                  | 如：所得稅法、土地稅法等。                  |
|    | 2. 其他法律中，有關租稅之規定。           |    |                                                                                                                                                                                  | 如：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政治獻金法等有關租稅之規定。 |

| 分類 | 內 容                      | 舉 例                   |
|----|--------------------------|-----------------------|
| 廣義 | 3. 法律許可範圍內所頒行之相關行政規章及命令。 | 如：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

## 範題 1

立法院對稅法修正案的三讀會議程序中，第二讀會的主要任務是：  
 (A)對修正條文朗讀二遍 (B)對修正條文作文字更正 (C)逐條朗讀並提付討論 (D)向納稅人召開聽證會。

## 【解析】(C)

參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至第11條之規定，摘要如下：

## (一)第一讀會：

1. 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2. 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4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3. 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 (二)第二讀會：

1. 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2. 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3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3. 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 (三)第三讀會：

1. 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3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2. 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3.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 範題 2

租稅法律之提案權除立法委員外，尚有下列何者？ (A)行政院 (B)財政部 (C)賦稅署 (D)法務部。  
(95普考)

【解析】(A)

租稅法律之提案權除立法委員，尚有行政院。

### 題型 1-2 租稅法源

| 法 源  | 意 義                                                                                                                             | 舉 例                                                                                |
|------|---------------------------------------------------------------------------------------------------------------------------------|------------------------------------------------------------------------------------|
| 憲 法  | 憲法為課徵租稅之最高法律依據，任何法律與之牴觸無效。                                                                                                      | 中華民國憲法。                                                                            |
| 租稅法律 | 由立法院制定，並經總統公布之法律，凡法、律、條例或通則皆屬之，為人民納稅之主要依據。                                                                                      | 如：所得稅法等。                                                                           |
| 租稅協定 | 涉及租稅國際條約，對租稅之課徵有拘束力，多為特別法，通常係為避免重複課稅、或租稅互惠所簽定之協定。                                                                               | 如：95年1月31日止，我國已與30個國家或地區簽訂租稅協定（含全面性租稅協定及海空互免單項協定）。                                 |
| 司法判解 | 法院之「判」例以及大法官對法令所作之統一「解」釋，涉及租稅部分者，對租稅之課徵有拘束力。                                                                                    | 如：大法官釋字第xx號。                                                                       |
| 行政規章 | 1. 委任立法之行政規章：立法院於制定稅法時，在法律中訂定專條，授權其他機關另訂必要之規定。<br>2. 非委任立法之行政規章：財稅機關本諸行政權所發布之各種行政規章。<br>3. 解釋函令：於租稅法或租稅規章發生疑義時，為闡明其真意並期適用正確之釋示。 | 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br>如：各業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br>如：財政部95.2.10台財稅字第09500013400號等之解釋函令。 |

## 範題 1

下列何者不是租稅法律？ (A)貨物稅條例 (B)海關進口稅則 (C)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D)土地稅法。

## 【解析】(C)

(一)舉凡法、律、條例及通則，皆屬於租稅法律，故貨物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當然不例外，而較特別之海關進口稅則，最新規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91071號令修正公布部分稅則，其立法程序同一般法律，因此，上述選項中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屬於所得稅法第80條委任立法之行政規章。

(二)行政規章除解釋函令外，多稱為「規樣」、「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故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為行政規章，非法律。

## 範題 2

財政部擬訂的「貨物稅稽徵規則」是屬於租稅法法源中的： (A)租稅法律 (B)委任立法行政規章 (C)非委任立法行政規章 (D)解釋函令。

## 【解析】(B)

貨物稅稽徵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36條規定訂定之。凡有此敘述者，皆為委任立法行政規章。

## 範題 3

下列那一項在法律適用上位階最低？ (A)所得稅法 (B)所得稅函釋 (C)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D)營利事業重估價辦法。

## 【解析】(B)

上述選項法律適用位階：所得稅法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營利事業重估價辦法 > 所得稅函釋。

## 範題 4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是下列那一部法律的條文規定？ (A)民法 (B)中央法規標準法 (C)刑法 (D)憲法。

【解析】(D)

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題型1-3 租稅法性質

| 性 質             | 意 義                                  |                                                  |
|-----------------|--------------------------------------|--------------------------------------------------|
| 公 法             | 規定國家與人民間公權力關係之法律。                    |                                                  |
| 公定力             | 具有公定之效力，若納稅人不服，須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不得逕行否定其效力。 |                                                  |
| 強行法             | 人民必須遵守法令之規定，不能自由選擇。                  |                                                  |
| 行政法             | 乃政府行使行政權之依據。                         |                                                  |
| 國內法             | 為國家所制定，以為國家行使租稅權之法律。                 |                                                  |
| 普通法<br>及<br>特別法 | (一)普通法                               | 凡實施於全國人民及一般事項之法律，即為普通法，如所得稅法。                    |
|                 | (二)特別法                               | 僅實施於特定人、特定事項及特定地區之法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 實體法<br>及<br>程序法 | (一)實體法                               | 規定權利義務本體之法律，亦即影響稅負多寡者為實體法，如：納稅主體、納稅客體、稅率以及罰鍰等。   |
|                 | (二)程序法                               | 屬稽徵程序部分，不影響稅負多寡，亦即規定如何執行實體規定之法律，如：申報程序、方法、繳納時間等。 |

## 範題 1

下列何者不是租稅法的性質之一？ (A)公法 (B)私法 (C)行政法 (D)國內法。

【解析】(B)

羅馬法學家烏爾比安說：「有關羅馬國家的法為公法，有關私人的法為私法」。所謂私法主要是指關於個體與個體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部

門的總和，以民法和商法為核心。所謂公法主要是指關於國家或國家與個體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部門的總和，公法以行政法與刑法為核心，包括行政法、組織法、財政法、刑法等。故租稅法性質上屬於公法。

### 範題 (2)

下列何者法律適用時最優先？ (A)所得稅法 (B)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C)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D)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95高考)

【解析】(B)

上述法律適用優先順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所得稅法。

### 題型1-4 重要原則

| 原 則            | 說 明                                                                                |
|----------------|------------------------------------------------------------------------------------|
| 命令不得牴觸法律       | 各種行政命令（包括委任立法及非委任立法之行政規章暨解釋函令），與租稅法律牴觸者皆無效。                                        |
| 法律不溯既往         | 租稅法律之適用，僅及於租稅法公布實施後所發生之事項，不得溯及租稅法律公布實施前已發生之事項，若認為有追溯適用之必要，而明定於稅法者，則不受上述原則之限制。      |
| 新法優於舊法         | 同一行為新、舊法律有不同規定時，新法應優於舊法適用。                                                         |
|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 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特別法。                                                    |
| 實體從舊、<br>程序從新  | 為不影響納稅義務人之稅負，在稅法修正時，稅法之實體部分應按納稅義務發生時之有效稅法規定為準。但對於不影響稅負之報繳程序等，則依報繳時之有效稅法為準，以利徵納之進行。 |
| 租稅救濟程序<br>優於實體 | 租稅救濟案件實體之審理，以符合程序規定為前提，程序不合者即不加審理而予駁回，又名「程序不符、實體不究」。                               |

| 原 則     | 說 明                                                                                                                          |
|---------|------------------------------------------------------------------------------------------------------------------------------|
| 實質課稅原則  | 在構成要件的認定及租稅法的解釋上，如發現形式存在之事實（名義、外觀）與實際存在之事實（實情、經濟負擔）有所差異時，應不拘表面之形式，而對事實存在之實質加以課徵。                                             |
| 從新從輕原則  | 1. 源於刑法第2條之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br>2. 我國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以及營業稅法第53條之1，皆針對租稅處罰（包括行為罰及刑事罰）有從新從輕之規定。 |
| 一事不二罰原則 | 又名擇一從重原則，規範對象為行為罰。縱使同一個行為，分別違反數個法律規定，而產生法律競合，行為人不應受到兩次以上的處罰，行政機關應依罰則較重之規定處分之。                                                |

## 範題 1

稅務法規之適用原則，下列何者錯誤？ (A)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B)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C)罰則從新從輕原則 (D)行政救濟，實體先審，程序後究原則。

【解析】(D)

租稅救濟案件實體之審理，以符合程序規定為前提，程序不合者予以駁回，稱為租稅救濟程序優於實體，又名『程序不服、實體不究』。

## 範題 2

我國之租稅罰法，現在為： (A)僅租稅刑事罰採從新從輕原則 (B)僅租稅行政罰採從新從輕原則 (C)全部都採從新從輕原則 (D)租稅行政罰仍採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解析】(C)

我國目前租稅罰法（包括刑事罰及行政罰），全部都採從新從輕原則。